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2018 臺南市十大創意商品徵選活動辦法
臺南的美好，由你來創造

設計主題

以各類生活用品為主題，尋找臺南文化的豐富涵養加以融合，打造出專屬臺南的獨特文創商品

活動時程

◎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17:00 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

◎得獎公佈：107 年 09 月 10 日前將於【文創 PLUS—臺南創意中心】官網公佈，得獎者將由本單位親自連繫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競賽獎勵

●入選 10 名：1.各獲得獎金 5 萬元及獎盃一座

2. 於臺南各古蹟景點上架

●佳作若干名：各獲獎狀一面

●各得獎者於簽署「授權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後，即可使用「臺南市十大創意商品認證標章」於該得獎商品，一同為臺南文化創意做更深度的行銷與推廣。

◎參加資格

1. 參賽商品之創意內容或外觀造型，需與臺南文化相關。
2.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、法人機構等組織均可(需有統一編號)。
3. 以公司或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附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4. 為已量產或即將量產上架販售之商品(不包含食品)。
5. 為原始創作商品，近三年內亦無臺南市各活動之參賽及得獎紀錄。
6. 同一公司參賽商品數量不限，唯系列商品以同一件參賽品項計。

◎**評分標準:**

1. 美學性 30%：外包裝與商品之美感搭配、減少包材及物流成本
2. 創新性 25%：設計創意、結構設計、作品美觀性、獨特性與時尚性
3. 實用性 15%：商品之生活機能性、生活連結性
4. 市場性 15%：市場接受度、客群需求度、售價合理性、異業合作潛力
5. 主題性 15%：呈現「臺南文化印象」特質

◎**報名方式：**

- 1.參賽者請至本局或文創 PLUS 網站下載「2018 臺南市十大創意商品徵選」報名表，洽詢電話：06-2149510#18 林小姐
- 2.請郵寄或親送參賽商品實體、報名表、光碟片至文創 PLUS 林小姐收，送件地址：70045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

◎**繳件內容(寄件封面需黏貼附件二)：**

序號	繳件內容	資料型式
1	報名表 1 及報名表 2 紙本(兩份資料勿釘黏)	下載檔案填妥後，列印出紙本並於參賽承諾書上簽名。 報名表 1-基本資料(1 份) 報名表 2-徵選商品資料(1 式 5 份，若參賽商品為 2 項，則需繳交 2 式共 10 份，以此類推)
2	商品實體	寄送或親送皆可，若郵寄請妥善包裝，倘有損壞請自行負責。
3	光碟資料 (封面需標示商品名及參賽者)	內含： A.報名表 1 及報名表 2 填寫後之電子檔(需為 word 檔，承諾書簽名處留白即可) B.商品圖片 JPG 檔 2 張(若獲選，將於網站行銷使用，像素 1000KB 以上，若參賽商品為 2 項，則需繳交 4 張，以此類推)
4	商品捐贈同意書或商品退還申請表 (請擇一填寫)	1.同意捐贈之商品將由慈善基金會寄出收據，以茲證明。 2.得獎商品將不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作為相關巡迴展覽使用。 3.若未得獎亦無簽署捐贈同意書之商品，並於 10/31 前未領回，將全數捐贈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做為公益活動使用。

◎注意事項及配合義務：

- 1.主辦單位得運用獲選商品之實體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巡迴展覽、發表使用；並積極配合網路上架相關事宜。
2. 所提送之商品應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參加資格；若為獲選作品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選資格，收回獎勵金並公告之。
- 3.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4. 凡送件報名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所有附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。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於「文創 PLUS - 臺南創意中心」網站。

※參賽者可加入文創 PLUS 會員 <http://creativetainan.culture.tainan.gov.tw/cht/member/>，以取得最新文創消息並可使用文創廠商名片交換平台。(請隨參賽商品寄送名片 1-3 盒，將放置於 PLUS 交換平台供民眾或廠商索取)。

◎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